

证券代码：430618

证券简称：凯立德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9年5月15日获悉，公司股东蔡友良、张文星、彭晓红已于2019年5月15日共同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》及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；公司股东蔡友良、张文星、彭晓红与杨玉荣、李祖骏、葛海净、卢志勇等26名股东已于2019年5月15日共同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相关情况具体如下：

一、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终止情况

(一) 蔡友良、张文星及彭晓红终止一致行动协议

公司股东蔡友良、张文星及彭晓红于2017年1月25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系公司一致行动人。

2019年5月15日，蔡友良、张文星及彭晓红共同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截至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，该三人合计持有公司168,406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8.9367%）。蔡友良、张文星及彭晓红一致同意，于前述终止协议签

署之日起终止各方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；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；各方应终止履行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约定的全部内容，包括《一致行动协议》规定的任何义务。

（二）蔡友良、张文星及彭晓红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

公司股东蔡友良、张文星及彭晓红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系公司一致行动人。

2019 年 5 月 15 日，蔡友良、张文星及彭晓红共同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截至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，该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68,406,0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9367%）。蔡友良、张文星及彭晓红一致同意，于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各方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；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；各方应终止履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约定的全部内容，包括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规定的任何义务。

（三）蔡友良、张文星、彭晓红及杨玉荣、李祖骏、葛海净、卢志勇等 26 名股东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

蔡友良、张文星、彭晓红及杨玉荣、李祖骏、葛海净、卢志勇等 26 名股东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杨玉荣、李祖骏、葛海净、卢志勇等 26 名股东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公司共计 11,170,625 股股份（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.2461%）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、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蔡友良、张文星、彭晓

红行使，蔡友良、张文星、彭晓红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。

2019年5月15日，蔡友良、张文星、彭晓红及杨玉荣、李祖骏、葛海净、卢志勇等26名股东共同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；各方一致同意，于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各方于2018年11月30日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；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；各方应终止履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约定的全部内容，包括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规定的任何义务。

二、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影响

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终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后，蔡友良已与张文星、彭晓红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及表决权委托关系，蔡友良、张文星、彭晓红已与杨玉荣、李祖骏、葛海净、卢志勇等26名股东终止表决权委托关系；蔡友良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自然人股东蔡友良、张文星、彭晓红与杨玉荣、李祖骏、葛海净、卢志勇等26名股东共同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；

（二）自然人股东蔡友良、张文星、彭晓红共同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；

（三）自然人股东蔡友良、张文星、彭晓红共同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